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
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
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 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实施而开展的活动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导言

1. 由于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具有跨国性，会员国必须学会有效地进行合作以预防和打击严重犯罪。虽然国际合作传统上是通过各种双边和区域安排进行的，但存在着全球化有组织犯罪的真正威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向会员国提供了从公约 156 个缔约国中为数众多的合作伙伴寻求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机会。²

2. 鉴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重要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就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实际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缔约方会议还鼓励缔约国在其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中央机关的代表和其他政府专家，以使它们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缔约方会议第 2/2 号决定）。

* CTOC/COP/2010/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关于进一步资料，见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的工作文件（A/CONF.213/10）。



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会议，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3/2 号决定中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国际合作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4. 不限成员名额国际合作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召开的会议上详细审查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的实施情况，并就这些条款的实施卓有成效地交流了看法和经验。

二. 开发各种工具以促进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

5.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4/2 号决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改进和扩充其为促进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而开发的一些工具。

6. 秘书处制作了一些内容丰富的宣传单以便在区域讲习班和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分发，其中说明如何获取和使用向会员国提供的各种工具，特别是国家主管机关网上名录、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法律图书馆。

A. 国家主管机关网上名录

7. 依照第 4/2 号决定，秘书处扩充了国家主管机关网上名录，使其包括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³第 13 条指定的机关，作为该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有关该议定书事项的联络点。

8.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3/2 号和 4/2 号决定中所载的所有相关任务，该名录载有 89 个会员国指定的 176 个国家主管机关的联系信息，这些主管机关负责接收、回复和处理有关引渡、移交被判刑人员、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海上偷运麻醉药品、海上偷运移民和贩运枪支案件的请求。⁴

9. 该名录根据各国发出的关于指定的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变更通知定期进行更新。中央机关可编辑其自己的记录，须经秘书处审查与核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每年发布两次名录，并分发给指定的机关和联合国会员国常驻代表团。

10. 该名录载有指定的机关完整而详细的联系方式、工作时间、时区、语文、执行请求所需的资料或文件、认可的通信形式和渠道、关于是否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提出请求的说明、紧急情况下的特别程序和一个备注栏。各国可在备注栏中提供补充信息，例如同意引渡请求或司法协助请求的法律和程序要求概要、与国内法律网站和相关网站的链接、该国订立的双边和区域合作条约一览表，或在引渡或司法协助方面可以选择采用的其他安排。记录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⁴ 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6、7 和 17 条）、《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18 条）、《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8 条）和《枪支议定书》（第 13 条）指定的机关。

还注明缔约国是否已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声明其以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11. 像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公约下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一样，扩充后的名录目前仅限于指定的机关查阅。⁶限制查阅名录的主要考虑因素是中央机关工作人员的隐私和安全问题，因为有时列出的是他们的姓名和个人联系方式；而名录的目的是使指定的机关能够轻松查到其他国家对应机构的最新联系信息。

12. 此外，根据第 3/2 号决定，秘书处正在考虑扩充该名录以包括根据《反腐败公约》指定的负责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机关。把根据联合国各项毒品和犯罪问题公约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款指定的所有机关全部纳入一个单一名录，可能有助于鼓励采取一种已确定的良好做法：避免为不同的犯罪类别指定不同的机关。⁷

B. 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⁸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协助各国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从而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该工具有助于防止不完整的司法协助请求书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拖延或拒绝的风险。该工具指导专案工作从业人员逐步通过每类协助的请求过程，如果遗漏了必要的信息，会提示起草人。该工具合并输入的所有数据并生成一份正确、完整和有效的请求书供最后编辑和签署。

14.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2 号决定中欢迎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并鼓励各国中央机关酌情使用该工具。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在对中央机关和从业人员的培训中使用该工具。

15. 为进一步便利其使用，可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下载阿拉伯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英文、法文、黑山文、葡萄牙文、俄文、塞尔维亚文和西班牙文各种版本的该工具。目前正在进行将该工具翻译成阿尔巴尼亚文和马其顿文的工作。⁹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⁶ 查阅该名录需要一个密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提供。

⁷ 司法协助专案工作最佳做法问题非正式专家工作组于 2001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会上提请注意，如果为不同类别的犯罪指定不同的机关，有可能造成工作分散和方法不一的问题。指定同一机关负责处理不同条约下所有类型的司法协助请求有利于促进不同类型刑事犯罪司法协助做法的一致性。这也同样适用于引渡工作。

⁸ 使用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还可查阅有关的双边、多边和区域条约及协定，以及国内法。其中还包括一个案件管理跟踪系统，用于跟踪收到和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

⁹ 所有现有语文版本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要么是通过预算外资金，要么是在将该工具翻译成其本国语文的国家的努力下才可能完成。如要进行此类翻译或了解进一步信息，请与秘书处联系：legal@unodc.org。

16. 为推动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使用，在特别是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各种培训班、会议和讨论会上向各国中央机关和政府代表演示了该工具。在可能的情况下，介绍该工具之后由参加者使用该工具进行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的实际操练。

17. 迄今为止，已经有 380 个用户提出请求并收到了该工具的拷贝。¹⁰该工具可配合国家主管机关网上名录和法律图书馆使用，可将这些来源的信息载入该工具。

18. 参加介绍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会议的人员都赞扬该工具不仅是草拟司法协助请求书的有效辅助工具，也是对工作人员进行有效请求书要求方面培训的一种手段。为了从各机关收集更多关于它们实际使用该工具情况的反馈信息，秘书处请该工具的用户回答一组简短的问题。收到的答复包括一些积极的反馈意见，但并不详尽，秘书处尚无法据此对该工具的使用情况有完整的了解。

C. 法律图书馆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上法律图书馆提供了了解世界范围内各国和领土为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通过的法律的宝贵机会。该图书馆对于法律起草人是一个独特的信息来源，因为它载有可追溯到 1948 年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撰写的 150 多个国家的法律和条例。¹¹

20. 升级和扩大了该法律图书馆，使其包括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下几项补充议定书有关的法律：《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¹²《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¹³和《枪支议定书》。为增强法律图书馆及其提供的资料的可用性，秘书处引入了一些新特点，如区域和国家的互动式地图并增加了对一些资讯丰富的政府网站的链接。此外，为以最便捷的方式显示立法情况，该图书馆中的所有法律都在有关公约和议定书下进行了分类。

D. 案例目录

21. 缔约方会议在第 4/2 号决定中强调，《有组织犯罪公约》正在得到一些国家的成功运用，将之作为对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请求给予准许的

¹⁰ 为申请用户账户和了解进一步信息，请访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 (www.unodc.org/compauth)。

¹¹ 为查阅法律图书馆和了解进一步信息，请访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 (www.unodc.org/enl)。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一个依据，考虑到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 18 条可提供的合作范围扩大，因而鼓励各缔约国继续更多利用这一文书。

22. 在为促进和便利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而组织的讲习班和培训活动过程中，秘书处系统地强调了缔约方会议第 4/2 号决定所传达的思想，特别强调，对于没有双边或区域条约可依的区域间合作，《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即是相关和实用的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引渡案件中也能发挥其价值，对于有双边条约但其中包括的犯罪种类不全的情况，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这些条约被视为包含公约所列的各种犯罪。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第 4 款，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通常为有英美法系传统的国家）可考虑在与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中将该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23.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2 号决定中欢迎秘书处为第四届会议编写根据公约进行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案例目录。缔约方会议还促请缔约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并请秘书处更新和向缔约国分发该案例目录。

24. 秘书处在其组织讲习班和其他培训活动过程中，继续努力从各中央机关和主管部门及从业人员收集关于将《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国际司法合作依据的案例资料。秘书处获悉关于这类案例的资料分散于参与国际合作的众多从业人员中间，即使中央机关也极少掌握关于该事项的集中数据。

25. 因此，秘书处致函缔约国的所有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以及所有常驻代表团，请它们提供关于在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案例中使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信息。目前仍在收到一些答复，这类案例目录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CTOC/COP/2010/CRP.5）提供给缔约方会议。

26. 缔约方会议似宜再次鼓励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其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条款开展国际司法合作的资料。缔约方会议还似宜鼓励缔约国收集关于国际合作请求的资料——包括接收和发出请求的次数、收到了哪些国家的请求或向哪些国家发出了请求、请求的结果、犯罪类型、完成所需时间、拒绝理由和请求所援引的法律依据，包括援引《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并建立数据库以保持这类信息，使缔约国可监督本国国际合作机制的效率并发现和解决不足之处。希望综合自我评估软件程序（“综合调查表”）的开发将有助于秘书处今后收集此类信息。¹⁴

E. 其他工具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编写了其他促进国际合作的资料 and 工具并提供给会员国。有些资料提供国际合作特定领域的指导，另一些资料则满足特定区域或其他集团的需要。

2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或协助出版了若干关于国际合作机制、涉及范围广泛的专门知识的指南和手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东南亚国家协会

¹⁴ 见秘书处关于开发工具以便从各国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资料的报告（CTOC/COP/2010/10）。

编制了《人口贩运：国际合作手册》，该出版物将于 2010 年出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于 2011 年编写一个全球版本的该手册，侧重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案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欧区域方案办事处出版了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案件国际合作的指导方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于 2010 年出版一部关于移交被判刑人员的手册，并打算编制国际合作其他具体专题的类似手册。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其他大量出版物如《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国际行动框架》、《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¹⁵和《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基本培训手册》中也载有关于国际合作的章节。

2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根据请求为从业人员编写了一些法律出版物以促进特定国家和区域的国际合作。例如，为支持建立印度洋委员会司法平台——一个中央机关的国际合作网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科摩罗、法国（留尼汪）、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和塞舌尔）编写了《双边、区域和国际司法协助和引渡协定汇编》。与各中央机关密切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编写并出版了关于有效的引渡和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请求的实用指南。该指南载有与每个国家的特定要求有关的详细而实用的信息并将作为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以及向这些国家寻求国际合作的其他国家的宝贵资源。

三. 加强区域间联网

30. 缔约方会议在第 4/2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支助加强这些机关之间的区域间联网，并探讨如何促进这些机关之间相互联系和解决问题，可考虑建立一个设在安全网络上的论坛。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3/2 号决定已开始了这方面的初步工作。

31. 为确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如何能够最好地加强区域间联网，秘书处处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关于建立全球合作网络的非正式专家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际合作网络和缔约国的代表。专家们讨论了从现有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网络和主题网络吸取的经验教训、现有网络的技术要素、国际合作网络关键要素的确定、扩大网络全球覆盖范围的尝试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区域合作网络在加强区域间合作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

32. 在区域一级建立了许多国际司法合作网络，其中包括英联邦联络人网络、欧洲司法组织、欧洲司法网络、美洲国家组织的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半球信息交流网以及伊比利亚—美洲国际司法合作网络。目前正在印度洋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组织内另建立若干这类网络，其他网络也在发展之中。

33. 合作网络一般力求通过实现直接的个人联系、交流与从业人员有关的信息并促进快速非正式地解决问题，从而改进国际合作。许多网络包括法律资源、示范表或指南，而有些网络也提供在线通信。

¹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11。

34. 尽管最近各国有兴趣建立各种区域合作网络，但仍有大量区域没有这样的网络，特别是非洲和亚洲。随着跨国有组织犯罪日益全球化，区域间合作也变得日益重要。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国家主管机关网上名录保持一份有关联络点清单。各机关通过相互披露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在内的联系方式，能够直接迅速地相互联系，这是促进机关之间交流和解决问题的第一步。正如上文指出的，秘书处提供了一些工具如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法律图书馆以促进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没有提供一个设在安全网络上的论坛，专家组对建立一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论坛不大支持，并指出在区域一级经常有一些这类网上论坛。

36. 为加强各机关之间的区域间联网并鼓励中央机关充分利用现有区域网络，秘书处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共网站上引入了一个国际合作网络网页，该网页包括对现有各区域网络的链接。这将有助于加深对现有不同区域合作网络的了解并提供一个集中位置以提高它们的可及性。为鼓励充分利用现有区域网络，网上名录列出了各缔约国所属的国际和区域合作网络。

37. 专家组会议期间商定各区域网络将促进使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并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工具和资源促进国际合作。

38. 为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各区域网络之间以及区域网络与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方面发挥进一步作用，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9/7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邀请了各国际司法合作网络的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对建立一些侧重于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贩毒和恐怖主义等各种形式严重犯罪的新区域国际合作网络提供了援助。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印度洋委员会在 2008 年联合设立的司法平台将科摩罗、法国（留尼汪）、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和塞舌尔负责引渡和司法协助工作的协调中心联系在一起。前两次协调中心会议分别于 2009 年 6 月和 2009 年 10 月在毛里求斯卡特勒博尔纳和法国留尼汪圣丹尼斯举行。该司法平台为从业人员了解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和做法提供了一个论坛，并促成制定了关于拟定印度洋委员会五个成员国之间有效的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书实用指南。该区域司法平台还有益于处理具体的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件。

41. 应萨赫勒国家的请求，2010 年 6 月在巴马科着手建立了第二个司法平台，以促进下列萨赫勒国家之间的刑事事项司法合作：布基纳法索、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

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建立一个以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模式为基础的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队资产追回网络提供支助并为在亚洲建立一个区域合作网络（“亚洲正义”）提供援助。

43. 考虑到现有国际合作网络覆盖面的空白，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会议似宜就如何按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各机关的区域间联网向秘书处提供

指导，并探讨如何促进这些机关之间相互联系和解决问题。缔约方会议还似宜请秘书处探讨是否可能建立一个全球性的网络平台并确定这样一个平台的要求，如定期举行区域网络会议、提供服务台类型的服务以协助各国解决合作受阻的具体情况，以及采取适当的信息技术解决办法。

四. 加强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的国际合作

44.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2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根据请求，支助在国家一级对中央机关、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官员提供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45. 缔约方会议进一步注意到秘书处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3/2 号决定为各中央机关、负责联络的治安法官、法官、检察官和负责处理引渡和司法协助事宜的从业人员组织的一系列区域讲习班的结论和建议。缔约方会议还欢迎举办这些区域讲习班和其他培训讨论会，事实证明这些活动可以有益地加强各机关之间密切的工作联系，并促进对应方之间相互交流，并请秘书处在以往讲习班没有涵盖的区域继续举办这类活动，并在分区域和跨区域级别针对这些活动采取后续行动，以响应查明的具体合作需要。

A. 开展各种活动，促进利用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依据

46. 努力加深对《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的了解并促进这些条款的运用已被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的许多研讨会、培训和其他技术援助活动，下面对其中许多活动加以概述。

4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提供了若干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中所载国际合作条款的培训和提高认识课，这些课程被纳入各国政府或国际组织所组织的大型培训方案和讲习班。例如，这类课程包括作为刑警组织行政警察发展方案的一部分，于 2009 年 1 月在法国里昂为以下国家高级警官组织的《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国际合作方面的培训：博茨瓦纳、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科威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以及 2010 年 2 月 21 日在利雅得为海湾国家举办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法律框架讲习班上所作的关于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和《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打击这些犯罪活动的工具的用途专题介绍。

48.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2 号决定中还请秘书处报告关于其对各国克服采用视频会议方面的技术和法律障碍提供协助的情况。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此议题的会议室文件（CTOC/COP/2010/CRP.2）。

B. 为中央机关举办的区域讲习班

1. 区域讲习班的筹备、目标和内容

49. 国际合作问题专家咨询小组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和 10 月 2 日；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5 月 19 日至 20 日及 10 月 7 日；以及 2009 年 4 月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¹⁶缔约方会议似宜审议如何确保该咨询小组继续提供有用的咨询和支助职能，同时争取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的技术援助受益国有更多的专家和从业人员加入该小组。

5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加拿大、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资助下并在其他相关组织的参与下组织了五期加强国际司法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区域讲习班。这些讲习班针对的是尚未接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培训的区域。

51. 这些讲习班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对《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机制的认识和了解，加强机关能力并促进对应人员之间的交流和密切联系。学员包括来自各国中央机关负责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引渡和司法协助专案工作的从业人员和负责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起诉和调查事宜的检察官和执法机构人员。

52. 讲习班的内容包括关于联合国文书、工具和最佳做法的培训课程，以及分小组进行实际讨论和练习以便利相同区域内从业人员之间进行交流和联系。在可能的情况下，来自该区域内外的专家参加培训，使学员能够扩大对国际合作问题的视角。根据区域的具体情况，讲习班对引渡、司法协助或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侧重程度各不相同。

5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巴尔干区域组织的关于扣押、没收和分配或返还转移到外国法域的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讲习班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办。该讲习班的主要目标是推动巴尔干区域国家和犯罪所得转移到其境内的国家之间在扣押、没收、分配或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执法和司法合作，增进巴尔干区域从事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的执法和司法从业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包括平行调查和金融情报机构的作用。¹⁷

¹⁶ 参加咨询小组（前称“指导委员会”）工作的专家来自以下国家：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一名来自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专家也出席了小组会议。

¹⁷ 参加该讲习班的有来自七个巴尔干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的 25 名从业人员和来自法国、格恩西岛、马恩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瑞士、联合王国、美国、欧洲委员会、埃格蒙特小组、欧洲警察组织/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专家和从业人员。

54.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巴巴多斯克赖斯特彻奇为加勒比区域举办了一期讲习班。¹⁸该培训讲习班侧重于加强中央机关在国际司法领域的合作以及对《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西非组织的一个司法协助讲习班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在达喀尔举办。该讲习班目的是加强西非国家间的司法合作，特别是针对非法药物贩运和偷运移民行为的司法合作，采取的办法是促进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在法律援助、控制下交付、逮捕状、引渡和没收方面开展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贩毒和偷运移民。¹⁹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东南欧组织的一个讲习班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索非亚举办，该讲习班审议了包括司法协助、扣押、没收犯罪所得以及交换犯罪记录资料等方面国际合作的国际法律制度实施情况。还向学员介绍了为克罗地亚、黑山和塞尔维亚编制的各种版本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²⁰

57. 还在中美洲和中亚组织了一些区域讲习班，加强以《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在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2010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危地马拉城举办了中美洲讲习班。²¹该中美洲讲习班是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在阿斯塔纳举办的。²²

58.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举办了若干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案件的国际合作讲习班。

59. 作为欧洲联盟资助的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综合方案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三期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案件国际司法合作的区域讲习班。与各区域组织合作举办的这些讲习班旨在加强区域合作。讲习班上讨论了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问题，《有组织犯罪公约》、《人口贩运议定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的重要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际合作的工具以

¹⁸ 参加该讲习班的有来自 11 个加勒比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 32 名从业人员和来自巴西、联合王国、美国、加勒比共同体、美洲国家组织和区域安全体系的专家。讲习班涵盖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并对各国填写其关于这些公约执行情况的自评清单提供了协助。

¹⁹ 参加该讲习班的有来自 12 个西非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纳、冈比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塞拉利昂）的 46 名从业人员。

²⁰ 参加该讲习班的有来自下列东南欧国家和省的 25 名从业人员：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及科索沃。

²¹ 参加该讲习班的有来自八个中美洲国家的 37 名学员：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²² 参加该讲习班的有来自九个中亚和南亚国家的 40 名从业人员：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及为确保有效的国际合作和起诉，这些类型案件的特定要求。这些讲习班是在以往未举办过国际合作区域讲习班的区域举办的。

60. 与东盟和亚洲区域人口贩运项目合作，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办了东南亚区域讲习班。²³参加该讲习班的从业人员提供了对东盟出版物《人口贩运问题：国际合作手册》的反馈意见，该出版物在亚洲区域人口贩运项目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助下将于 2010 年出版。2010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在印度加尔各答举办了第二次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案件的国际合作讲习班。该讲习班是与印度打击贩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行动——一个从事防止人口贩运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网络——联合举办的，参加该讲习班的有来自南亚人口贩运路线沿线国家的学员。²⁴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合作组织的第三次讲习班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办，该共同体有其自己的国际合作议定书。²⁵

6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的一次打击偷运移民国际合作讲习班于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在开罗举办，参加该讲习班的有来自北非和欧洲的从业人员。²⁶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办公室作了关于偷运移民案件执法合作的专题介绍。

6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9 年 12 月在安卡拉为东南欧从业人员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周的关于人口贩运案件国际合作“培训培训人员”讲习班。对从业人员和培训人员进行了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适用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律工具特别是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网上名录使用方面的实用培训。该活动的成果之一是通过了一套促进东南欧国家就人口贩运问题开展国际合作的分区域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经该分区域的从业人员讨论并核可。²⁷

6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促进针对海盗行为和贩卖文化财产等新出现的犯罪运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9 年 11 月在哥本哈根对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法律问题工作组作了一次专题介绍，强调《有组织犯罪公约》可用作在起诉嫌疑海盗方面请求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各种场合包括 2009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政府间工作组会议上促进利用公约处理贩卖文化财产问题；2009 年 12 月在罗马举行了一次八国集团会议；刑警组织组织的一次关于贩卖文

²³ 参加该讲习班的有来自 10 个东盟成员国的 31 名从业人员：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²⁴ 参加该讲习班的有来自六个南亚国家的 21 名从业人员：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和斯里兰卡。一些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也参加了该讲习班。

²⁵ 参加该讲习班的有来自 11 个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的 21 名从业人员：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²⁶ 参加该讲习班的有来自 10 个国家的 25 名从业人员：埃及、法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荷兰、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和联合王国。

²⁷ 学员包括来自以下国家的从业人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化财产问题的会议于 2010 年 2 月在法国里昂举行；意大利政府和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为拉丁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培训研讨会于 2010 年 4 月在罗马举办；并在 2010 年 4 月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举行了一次关于文化财产的附属会议。²⁸

2. 各讲习班的结论和建议

64. 这些区域讲习班通过了关于国际合作方面的障碍和提议的克服障碍办法的结论和建议。其中许多建议强化了缔约国会议第 4/2 号决定所列的要点，并肯定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定的最佳做法。²⁹这些建议还反映了学员们致力于改进国际合作机制和他们对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的认识。

65. 讲习班上一再强调有必要简化和加快引渡程序，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减少证明和程序方面的要求。欧洲逮捕证³⁰的例子继续引起其他区域的极大兴趣。大多数讲习班还讨论了国民不引渡的问题和使用替代办法确保成功的起诉，包括适用“要么引渡要么起诉”原则或有条件移交，此外还讨论了在引渡程序中保护人权的有关问题。

66. 在司法协助方面，讨论了加速合作并为充分执行请求清除障碍的战略。认为直接联系和协商对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件至关重要。讲习班学员还强调了实施国内机制以便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并促进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67. 着重强调有必要建立和加强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的能力。机关充足的人员配置是确保有效合作所必不可少的，因此强调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保持经培训的工作人员的连续性十分重要。有些情况下，一些机关没有配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基本办公设备，如有传真功能的电话或可上网的电脑，对于这种情形，提供或升级通信设施和满足其他基本需要的技术援助是必不可少的。各机关要有效率地履行职能，需要适当的资金支付行政和运作费用、翻译服务费用和基本的信息技术支持费用。从业人员还强调确保对参与国际合作的范围广泛的从业人员进行国际合作培训的重要性，这些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执法官员、法院工作人员和翻译。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需要进行范围更广的干预，以支持整个刑事司法系统，因为如果缺乏有效运作的刑事司法制度，有效的国际合作便无从谈起。

²⁸ 见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应对新形式的犯罪所开展的活动的说明（CTOC/COP/2010/3）。

²⁹ 见 2004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有效引渡专案工作做法非正式专家工作组会议报告（可在 www.unodc.org/pdf/ewg_report_extraditions_2004.pdf 查阅）和 2001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司法协助专案工作最佳做法非正式专家工作组会议报告（可在 www.unodc.org/pdf/lap_mlaeg_report_final.pdf 查阅）。

³⁰ 一种制度，根据这种制度，涉及一系列严重犯罪的逮捕令得到欧洲联盟国家的共同承认，这样欧洲司法机关之间可以在短时间内通过简化程序移交人员。

68. 学员们认识到区域讲习班在以下方面的价值：提供培训和与对应机关讨论共同问题并在相互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加强工作关系的机会，许多情况下会促使尚未审结的具体案件取得进展。区域讲习班产生了开展以下方面后续活动的请求：(a)开发资源或提供立法援助；(b)不同地域的重点各不相同，通过举办国家培训班或跨区域讲习班，将彼此间提出大量请求而相互关联的贩运路线沿线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等国家集合在一起；(c)针对某一具体的犯罪开展有特定实质性重点的国际合作或开展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等某一具体类别的国际合作。
